



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

经济法规

国内新创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教材

◇主编 何香凝

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筹) 组编
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

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筹) 组编
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

经济法规

主 编 何香凝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管自伟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规 (Jingji Fagui) / 何香凝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3

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

ISBN 7-5049-3980-3

I. 经… II. 何…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47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75

字数 260 千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17.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编委会

主 任：乔正康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台	毛春明	平文英	杜明汉
何 英	张大成	张 峰	高国兴
程 思	曹仲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蓓	甘小的	卢玉祥	刘顺喜
平文英	孙金霞	汪贤武	张志宇
李志慧	谷从举	杨凤珍	杨忠慧
何香凝	邱丽云	周 敏	郑宏博
蒋永忠			

策 划：凌代宏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之一。

本书共分10章，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即第1章，主要介绍法律关系、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等法学理论知识，为学生学习以后各章打下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为第2~9章，主要介绍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实体法），能适应财经类不同专业的需要，并充分考虑了中职学生考证的需要。其中关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会计法、票据法、税法、商标法、专利法；关于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企业法、公司法；关于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部分即第10章，主要介绍我国的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程序法），使学生懂得如何解决经济纠纷，维护自身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书既可作为各种不同学制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执行经济政策和管理的人员，熟悉和掌握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前 言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之一，也是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筹）和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立项课题研究的成果——“国内新创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教材”中的一本。本书的编写原则是：职业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可衔接性原则、素质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本书着重介绍经济法规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要求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吃苦耐劳、协作精神等等，对需要了解的基本理论和管理知识，点到为止，不作专章（节）讲解，符合当前中专（职）生实际，也较好地体现了与高职教学的衔接与分工，好教好学。

经济法是我国财经类教学体系中的一门共同课程，是财会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国际商务专业、企业管理专业及其他管理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也是经济类系列技术职称资格考试及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此次我们新编的《经济法规》，着重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注重结合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力求内容全新，并且注意了与高职教材内容的衔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以较大篇幅详尽阐释我国主要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并辅以大量典型案例，每章都附有应用性较强的基本训练习题，突出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各种不同学制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执行经济政策和管理的人员熟悉和掌握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何香凝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由戚罗琦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何香凝（第7章、第9章）、戚罗琦（第6章）、朱双双（第5章）、卢桂华（第2章、第3章）、吴爱成

(第1章、第4章)、陈松(第8章)、韦静(第10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近年来出版和发表的经济法论著,得到很大的启发和帮助。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5年12月

总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中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教材》和《中等职业教育旅游系列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系列教材》这四套教材是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筹）、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为中高职教育组织编写的，而且还是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筹）、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中高职教育衔接与分工教材新系”立项课题研究的成果之一。

在教育部 2001 年颁布中职《专业目录》并制定 82 个重点骨干专业的教学计划之后，中职教育逐渐走出了招生的低谷，办学规模获得长足发展。与此同时，高职院校也如同雨后春笋，迅速增加，许多原国家级重点中专升格或合并为高职院校。但是在中高职教育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中高职相同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既不利于知识的衔接和提高，也不能体现不同层次的岗位需求的问题。这种情况也表现在中高职教材的编写中：中职教材往往向专科教材靠拢，而高职教材多是在中职教材基础上提高或选用相同专业的专科学校教材。因此，教育部门有关领导提出了研究相同专业中高职培养目标、教学内容的分工和衔接问题。

针对中高职教育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组织一些学校的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成立了课题组，着重研究财经类中高职基础课、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服务与管理）专业核心课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的分工与衔接的问题。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形成了如下的共识：确定中高职相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不能简单地拿原中专教材或专科教材“切配”，而要重新对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的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要求进行调研，在综合大量调研材料的基础上确定中高职的专业培养目标，安排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的内容。而且，还要考虑到部分高

中生直接升入高职的情况，以及中高职不同教学方法的要求，特别要考虑初中、高中生源素质的现实。我们初步确定了这四套教材的编写原则：职业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可衔接性原则、素质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

中职教育和高职教育都是职业教育，它们不同于普通中学教育，也不同于普通高等学校教育。中高职教育主要以就业为目标，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要有专业技能。中职教育以培养技术工人为主，培养出来的毕业生一般不从事管理层工作。高职教育培养的应该是相当于专科层次的技能型和工艺型的技术员、管理员、中高级服务人员，既有较高服务技能和水平，又能从事中、初级管理工作。

反映在教学内容上，中高职教育也应有所区别。相同的概念、知识、技能要求，中职学生应是了解应知、掌握应会，即知道“做什么”、“怎么做”、“能够做”，熟悉以后，要求“做得好”。高职学生还要知道“为什么做”、“怎么做更好”、“能够做得更多”，熟悉以后，要求融会贯通，做得精。

由于中高职教育的不同，中高职教材的编写也要体现中高职教育的特点。中职教材只介绍基础知识、培训基本技能，要求学生确立基本劳动态度（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吃苦耐劳、协作精神等）。如果要让学生适当了解一些“为什么”、“会如何发展”，要“适当懂点管理知识”，也只需简单概括地介绍。高职教材是在中职教材基础上加深理论知识，增加管理内容。

概括地说，我们这套教材是以原中专教材为基础向两头延伸：中职教材减少理论知识、管理内容，突出技能和劳动态度。这样做，既能与生源的基础相适应，中高职之间也有了比较明显的分工和衔接。这四套教材较好地解决了中高职相同专业相同课程教学目标的定位，以及中高职教学内容的分工和衔接。从这个角度进行教材建设，是第一次探索，虽然未能解决这方面的所有问题，但取得了我国职教教材建设的新成果。

这四套教材比过去类似的教材有以下一些新的突破或特色。

第一，这四套教材在学术上有新意，把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吸收

进教材。例如中职的《餐饮旅游文学作品选读》和高职的《餐饮旅游文学》，舍弃了以往“以史为经，以作家作品为纬”的体例，大胆以我国的文学样式分类设章，章前有这种文学样式简介。选入了一些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辞赋作品，增加了楹联作品，对这两个中国特有的美体文学样式给予了公正的评价，对学生进行传统文化教育和道德修养教育提供了一些新的素材。在其他各套教材中也都选用了有关的最新材料并适当介绍了国内外最新的理论、方法。

第二，这四套教材在文字的叙述和编排技巧上有新的突破。例如在有的教材中加入了“趣味阅读”，精选了古今中外有趣的管理小故事或资料，然后引出“管理启示”，就像经验丰富的老教师设计的好的导入新课的方法一样，引人入胜，大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各套中高职教材中都设计了“想一想”（或小思考）、“小看板”、“警示牌”等，尝试把多媒体课件的制作技术引进教材。另外，这四套教材简化了概念的文字叙述，尽可能设计图、表、例说明问题，图文并茂，令人耳目一新。这些做法使我们的教材在与国际接轨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第三，这四套教材案例、举例多，不但在章末或节末有复习总结性的案例或举例，在正文中也安排、设计了许多案例，使案例教学有了很多内容新颖、幽默有趣的好材料。而且这些案例切合实际，多数是作者参加实际工作或调研中得到的材料，可操作性强，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工作能力，毕业后“零距离”上岗工作有很大帮助。

第四，这四套教材的职业性明显，技能培训方法独特。其实践实训内容除正文里的“小思考”、“想想看”、“小看板”、“警示牌”、举例、案例外，体现在每章后面的“思考与练习”中有“基本知识训练”、“观念运用”、“基本技能训练”、“社会实践”等。这四套教材文字简洁，启发性强，容易引起学生兴趣，有利于培养学生积极思维，好教好学。

这四套教材从策划、研讨到编写，得到很多学校领导和专业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的支持，也得到中国职教学会商业专业委员会

(筹)、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帮助，在此向玉成其事的所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当然，我们的研究还不深，这四套教材仅仅是个试点，也一定存在不少问题，假以时间，在各方面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下，我们会不断修订，使其日臻完善。

乔正康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 1 章 经济法律关系	2
1.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
1.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1.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1
1.4 代理制度	12
第 2 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2.1 企业法概述	20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1
2.3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 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3.1 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37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8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6
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2
3.5 公司债券	54
3.6 公司的财务会计	55
3.7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57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64
4.1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64
4.2 合同的订立	67
4.3 合同的效力	74
4.4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77
4.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5
4.6 违约责任	90

第5章 会计法律制度	102
5.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02
5.2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04
5.3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10
5.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13
5.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20
第6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0
6.1 现金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30
6.2 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133
6.3 非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149
第7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9
7.1 税法概述	159
7.2 税收征收管理	166
7.3 我国主要税种介绍	176
第8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191
8.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1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0
8.3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9
第9章 工业产权法	221
9.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1
9.2 商标法律制度	222
9.3 专利法律制度	231
第10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45
10.1 经济仲裁	245
10.2 经济诉讼	252
参考文献	265

绪 论

法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固有的，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社会自从有了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同时出现了。

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但却存在着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秦律》中的田律、徭律、仓律、工律、金布律等法律，就对农田水利、水旱灾荒的防治，山林环保、种子的保管、农业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有了具体规定。此外，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唐律》，也有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

由此可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来已久，它们伴随着法的产生而同时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围绕经济建设，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根据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做到有法可依，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立法机关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尤其是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和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立法机关又制定和修正了许多经济法律和法规。本书将介绍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金融法、税法、商标法、专利法、经济竞争法规等经济法律和法规的主要规定。另外，在介绍具体经济法规之前，先介绍一些与法规有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第1章 经济法律关系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理解财产所有权制度、代理制度的基本规定；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人制度。

1.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1.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的，当事人之间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多种多样，归根结底都表现为一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由法律规范来调整，只有当某种社会关系由法律规范来调整时，这种社会关系才成为法律关系。因此，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有着密切联系，法律关系总是以现行的规定这一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规定为前提。

2)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必定在一定的活动或事件中构成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如果相互之间不存在权利和义务，那么就不是法律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的法律保障。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请求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小思考

夫妻关系、男女恋爱关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同学之间的友谊关系，哪些是法律关系？哪些不是？为什么？

1.1.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一定的经济立法，也就不可能产生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个种类。不同类别的关系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行政法律关系。



小思考

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有何区别？

1.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2.1.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的主体参加,其中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而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时往往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1.2.1.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一般情况下,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产品质量监督机关等。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经济组织。企业是市场经济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最广泛的主体。企业种类繁多,按所有制关系,可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制企业等;按行业属性,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按企业组合方式,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等。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学校、医院;后者如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3) 社会组织内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社会组织内部的单位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其内部管理活动时,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如单位内部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就成为会计管理关系的主体。

4) 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公民在依法纳税时,就成为纳税主体。

5)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筹措财政资金时,国家就是国债的债务人。